



412834S-2022



淇县金惠农副产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QJN 0001S-2022

粥料

2022-10-10 发布

2022-10-10 实施

淇县金惠农副产品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淇县金惠农副产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刘喜。

H N

Q B

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糝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大豆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烘焙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糝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烘焙大豆、小麦胚芽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花生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核桃仁、芝麻、腰果仁、杏仁、奇亚籽、熟制亚麻籽、百合、桂圆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枸杞、银耳、干香菇、南瓜干、地瓜干、胡萝卜干、脱水菠菜、脱水大头菜、脱水番茄、脱水葱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山药干、水果干制品（枣、苹果、山楂、猕猴桃、香蕉、葡萄、芒果、菠萝、提子、草莓、蔓越莓、蓝莓、黑加仑、桃、樱桃、木瓜、枇杷、荔枝、柠檬、蔓越莓、梨、乌梅、桑葚、刺梨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决明子、佛手、沙棘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栀子、砂仁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高良姜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粥料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不同类型的粥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红米、紫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 黑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5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7 稷米应符合GB/T 133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8 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9 玉米糝应符合GB/T 2249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- 2.1.10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1 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2 薏仁米（薏苡仁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3 烘焙粮食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。
- 2.1.14 小麦胚芽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6 烘焙大豆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17 西米（淀粉制品）应符合GB 2713的规定。
- 2.1.18 花生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核桃仁、芝麻、腰果仁、杏仁、奇亚籽、熟制亚麻籽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19 百合、桂圆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枸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0 银耳、干香菇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- 2.1.21 南瓜干、地瓜干、胡萝卜干、脱水菠菜、脱水大头菜、脱水番茄、脱水葱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山药干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22 水果干制品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23 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决明子、佛手、沙棘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栀子、砂仁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高良姜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4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桂花、茉莉花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33 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 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 后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 (不适用于主料中含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的产品)	GB 5009.11
^a 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适用于主料中含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的产品)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20.0 (仅适用于主料中含玉米糝的产品)	GB 5009.22
	≤ 10.0 (仅适用于主料中含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的产品)	
	≤ 5.0 (其它产品)	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	≤ 0.5 (仅适用于主料中含高粱米的产品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 【仅适用于主料中含玉米糝、小麦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藜麦米(仁)、苡麦米(仁)、荞麦米(仁)、青稞米(仁)、燕麦米(仁)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 (仅适用于主料中含玉米糝的产品)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.0 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干制品、山楂干制品的产品)	GB 5009.185

注 1: 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测定无机

砷；
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苽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糝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大豆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烘焙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粳米、糙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苽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糝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烘焙大豆、小麦胚芽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花生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核桃仁、芝麻、腰果仁、杏仁、奇亚籽、熟制亚麻籽、百合、桂圆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枸杞、银耳、干香菇、南瓜干、地瓜干、胡萝卜干、脱水菠菜、脱水大头菜、脱水番茄、脱水葱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山药干、水果干制品（枣、苹果、山楂、猕猴桃、香蕉、葡萄、芒果、菠萝、提子、草莓、蔓越莓、蓝莓、黑加仑、桃、樱桃、木瓜、枇杷、荔枝、柠檬、蔓越莓、梨、乌梅、桑葚、刺梨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决明子、佛手、沙棘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栀子、砂仁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高良姜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粥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淇县金惠农副产品加工厂